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已由广东省教育厅以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并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院内，C 栋学生宿舍的南侧，教学楼的西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学生宿舍一栋，项目用地面积约 7000 m²。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学生宿舍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相关文件。

2.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1.7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4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约人民币 4369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2.2 工程勘察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按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勘察大纲、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勘探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资料分析整理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的程序进行。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勘察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工作；
- （2）编制详勘工作计划，规划方案确定后立即开展详勘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时间；
- （3）勘探工作进度及质量控制；
- （4）波速试验、土工试验、抽水试验（根据规范要求）等；
- （5）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的现场实施、成果编制与提交、后期配合等工作；
- （6）土壤氡浓度检测；
- （7）地下管线探测。
- （8）本勘察范围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规范和基础选型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编制超前钻探勘察方案和勘察报告，为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实施建议；

2.2.3 工程设计内容：

花都校区D栋学生宿舍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设计工作，包含：校园修规调整、方案设计、建筑全要素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各类管线以及设计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等）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及修改完善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建设单位各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建设单位选定的各专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设计阶段树木保护专章。

（2）外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外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之前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花都校区已有高压电房，容量初步估计满足D栋学生宿舍用电需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以上专业设计过程中与市政供水、供电、电信等部门沟通并处理涉及审批事项的各相关工作，解决项目报建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建报审相关图纸和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

报建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建报审情况和进度等）。

（3）校园修规局部调整及报建

原修规批复除了学生宿舍还有两栋规划建筑未建，根据学校需求调整修规并配合完成规划报建，规划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总体规划设计、道路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4）室外市政管线设施工程、环保设施、管线综合、园林绿化景观、广场、道路、标识系统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5）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室内外精装修装修、结构、基坑和边坡支护（与本项目相关）、给排水、强电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防雷、消防、人防、管线综合、标识系统等专业设计）

（6）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成果如需报专家审核以及套打地形图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7）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另委托单位编制）、设计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对应各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方案设计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设计单位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

（8）各设计阶段所需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需求书的编制。

（9）各阶段设计重难点分析报告的编制。

（10）设计变更以及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11）相关报建报审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建筑报建、施工图报建等），服务主要是指：协调解决项目报建报审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建报审相关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建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建报审情况和进度等。报建报审过程中，如需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2）派驻现场要求

前期设计阶段：派驻项目前期报批报建等设计保障配合人员 1 名，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派驻时间从设计单位开展工作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全部施工招投标工作之日止。

实施阶段：要求派驻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要求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专业，派遣时间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和服务要求，协调各专业设计人，做好现场服务及保障工作。

（13）绿色建筑设计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作目标：

3.1 工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通过审查的完整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止，共 70 日历天。

3.2 勘察设计进度的其它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8 份	电子文档 2 份
2	深化方案及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按报审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深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及报建（方案技术性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8 份	电子文档 2 份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预算文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等文件）	初步设计审查批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	10 份	电子文档 2 份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2 份
6	竣工图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负责审核竣工图	10 份	电子文档 2 份
7	报建报批需要的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按相关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8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电子文档 2 份

说明：所有报建图纸、资料需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设计院应无条件配合。

（备注：1、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单位控制，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否则设计单位须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2、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 PSD 或 PDF 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 4k。提供效果图及提供各阶段晒图在 20 份以内，费用含在总费用中不作整体，超过 20 份的部分按照市场价及正式发票由需求方支付。

3、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设备资料表和技术需求书（深度要求要达到建设单位提供的范本），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4、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竣工图且需要提供盖章扫描件存档，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如设计单位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设计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设计单位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3.3 工作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66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最高投标限价为 123.20 万元；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勘察费合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2.80 万元（详细勘察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 元/点、地下管线探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超前钻（暂列）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4.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

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

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和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视作符合要求。

5.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均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8.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020-8686712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手机）号码：020-86867121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09 房

联系人：何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7385151、1800221595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0-28866214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